

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

淮物协〔2024〕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管理的倡议

各物业服务企业、会员单位：

2月23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截止23日24时，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44人住院治疗。为深刻吸取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教训，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遏制此类火灾事故发生。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倡议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责任感。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领导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日常监管，依据相关规定，落实落细火灾防范工作措施，保

持高压态势，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二、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清理违规充电停放车辆。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加强巡查，增加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行为的巡逻频次，对发现违规停放、充电的车辆，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配合的，要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

三、汲取事故教训，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杜绝出现“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推动加装电动自行车梯阻设施，完善梯控系统，通过物防和技防防止电动自行车入梯上楼，坚决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发生。

四、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利用服务区域内公示栏、电子屏、小喇叭等张贴、播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六个严禁”（见附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能力，切实增强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引

导广大业主在发现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及时拨打“110”、“119”举报电话反映。

附件：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六个严禁”

一、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二、 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充电；

四、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

五、 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遮挡消火栓、堵塞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 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



抄报：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2份